

# 关于报送高校专业结构调整方案的通知

各普通高等学校：

根据省政府的战略部署和工作安排，省教育厅 2018 年 8 月印发了《河北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优化调整高等院校学科专业结构的意见》(冀教高〔2018〕22 号)，省政府对学科专业结构调整工作极为重视，主要领导多次作出重要批示。根据省政府领导的指示精神，请各高校按照“冀教高〔2018〕22 号”文件要求，尽快制定专业结构调整方案。省教育厅汇总后将 2019 年 1 月底前报省政府审定。具体要求如下：

## 一、报送内容

1.各高校要根据“冀教高〔2018〕22 号”文件的指导思想、调整原则、主要任务、保障机制等方面要求，制定学校专业结构调整方案，具体格式见附件 1。

2.填报学校近三年及未来四年学科专业优化调整情况、目前专业开设情况统计表，见附件 2、3、4。

## 二、报送方式及时间要求

各高校对此项工作要高度重视，认真落实，按时报送。请务必于 2019 年 1 月 15 日前，将以上材料电子版发送至指定邮箱，纸质版材料（加盖学校公章）报送（快递）至省教育

厅，本科院校报高教处，高职高专院校报职成教处。

### 三、联系人

1.高教处联系人：王欢；联系电话：0311-66005125；  
邮箱：gjc66005125@163.com。

2.职成教处联系人：刘晶；联系电话：0311-66005118；  
邮箱：zcc66005110@126.com。

地址：石家庄市中山西路449号省教育厅；邮编：050051。

附件：1.高校专业结构调整方案格式要求

2.高校2016-2018年专业调整情况统计表

3.高校2019-2022年专业调整情况统计表

4.高校目前专业开设情况统计表

河北省教育厅高教处

河北省教育厅职成教处

2019年1月4日